

山东达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期限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股东会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董事长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七章 经理层和财务总监

第八章 监事

第九章 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十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

第十一章 职工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达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山东城翔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东 A”）及山东水发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 B”）出资设立的国有全资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的中文名称：山东达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DACHI HIGH VOLTAGE SWITCHGEAR CO., LTD。公司简称：达驰开关。

第四条 公司住所：成武县东郊工业园区，274200。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在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自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

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国资监管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完善治理结构，对出资人负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等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期限和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高压组合电器、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断路器及配件、高低压熔断器、智能型开关、高低压开关柜及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电工、电气器材的销售和维修；电力工程承揽；不动产租赁；普通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山东城翔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98.7万元	99.99%	货币	年 月 日
山东水发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3万元	0.01%	货币	年 月 日
合计		13000万元		

山东城翔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东A”；山东水发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B”。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股东维护公司作为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股东职责外，不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股东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三）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五）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股权；

(七) 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公司新增资本或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八) 公司终止、解散或清算时，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股东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二)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四) 公司依法登记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水发集团与外部国有公司成立的国有全资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或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东 A 接受其他股东股权时，须水发集团批准。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处理外，还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章 股东会

第十九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确定公司功能定位，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三)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核定公司经营团队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十) 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十一)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二)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及有关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十三)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草案；
- (十四) 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十五)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十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此后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二次，分别于每年三月、九月召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应列明会议议题、举行时间和地点，并附送与议题相关的文件资料；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股东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出具身仹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书面决议，股东应在股东会决议上盖章。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以下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1) 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组；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较大变动；
 - (2) 公司的分红行为；
 - (3) 公司单笔 1,000 万元（含）以上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行为或资产处置行为；
 - (4)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融资行为；
 - (5) 公司认为需要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达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二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



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股东A推荐3名董事人选；股东B推荐1名董事人选；职工董事1名。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党委书记，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经理层人员，以及财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董事。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在股东A推荐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应在三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三)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十四)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经理层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十五)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

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六)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提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七)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的问责制；

(十八) 拟定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并报送股东会审议；

(十九) 批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二十) 批准权属企业改制清产核资结果；

(二十一)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二)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三) 建立与股东会、党委会、监事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二十四) 制定公司对外投资方案；

（二十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融资、资产处置、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严防经营风险。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详细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召集和主持、出席、提案的提出和审议、表决方式、决策程序等。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授权时，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 （五）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 （六）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

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七)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八)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九)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十)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一)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

(一)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二)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四) 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五)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

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六)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七)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第三十九条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三节 董事长

第四十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履行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议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议讨论；

(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议讨论通过；

(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议上报告；

(七)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经理层成员的文件；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 提出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议讨论表决；

(十) 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 按照股东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会、监事及时提供信息，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 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暂时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一名董事代为履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各项职权。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二) 监事（会）提议；
- (三) 持有十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认为有必要；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

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股东 A 派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如增加会议通知以外的提案表决时，须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既不表示同意，又不签字确认反对或弃权意见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草案；

（四）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五）制订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六）制定超出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项目预算以外的对外资金支付；

- (七) 制定公司对外投资方案;
- (八) 法律法规或股东会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五十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及两名以上股东 A 派驻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目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每年度出席董事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归档保管。

第五十七条 山东水发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的会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经理层成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第五十九条 列席董事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七章 经理层和财务总监

第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股东 A 推荐人员

担任。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财务监督职责，对股东和董事会负责。

第六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二)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组织实施；

(四)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

(六)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七)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八)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一)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

章；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五）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六）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六十四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完成年度、任

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做好安全运营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副总经理参加，研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 1 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应形成会议纪要，经总经理签署后执行。

第八章 监事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不设监事会。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十八条 监事履行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予以纠正；

（四）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经理层成员、财务总监提起诉讼；

（五）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 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良好的品行；
-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免职、解聘。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人员对本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不得有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人员对公司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第七十二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等关联方不得与公司进行交易。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公司及其所出资公司之间的交易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七十三条 未经股东会批准，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经批准兼职的，不得擅自领取兼职报酬。

第七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公务回避及报告说明制度。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同时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二）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的；

（三）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

和公平交易规则，将公司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与本公司进行交易的；

（五）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六）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

（九）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

（十）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执行职务行为的。

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公司所有。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免职、解聘。

第七十六条 为依法追究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的赔偿责任，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

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七十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股东报送。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相关规定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

规定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并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开始后 30 日内向股东报送。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调整；公司预算需要进行调整时，调整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其权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一章 职工民主管理和劳动人事制度

第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八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第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八十九条 公司解散时，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股东会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法定代表人签字:

